

广西玉林:以营商环境之“优”促经济之“稳”

□ 本报记者 费文彬 本报通讯员 陈榕秋

法治化营商环境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活力之源。2025年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两级法院聚焦企业司法需求,围绕打造“营商广西·桂在便利”服务品牌这一核心目标,打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组合拳”,构建起实质化审理、全流程服务的司法保障体系,厚植更优的营商环境“法治沃土”。

放水养鱼,助企业渡过难关

“不是我们不想还钱,是目前行业波动太大,导致我们暂时出现了经营困难,实在是难以维系。”近日,面对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法院法官,肇庆某公司负责人满脸无奈地坦言。

玉林某公司与肇庆某公司曾是多年的商业伙伴,但因货款支付问题产生纠纷,矛盾升级后诉至福绵区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后,因肇庆某公司未能如约履行付款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接手案件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对肇庆某公司财产进行了网络查控,结果显示该公司流动资金极其匮乏。为摸清企业真实经营情况,他带领执行团队多次奔赴肇庆某公司厂区进行实地走访,发现该公司虽然负债,但核心业务仍有市场,技术团队稳定、有客户基础,具备一定的“造血”能力和复苏潜力。

“直接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执行措施,未必是最优的办法。”为了更好地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张正组织双方进行协商调解。

调解现场,双方情绪激动,互不让步。面对此情形,张正采取了灵活务实的“背对背+面对面”调解策略。经过反复沟通协调,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肇庆某公司分期偿还欠款,首笔款项先行支付20000元,后续按计划逐步清偿。双方当场签订执行和解协议,这场纠纷迎来了“双赢”的结局。

“一‘封’之‘最’简单,但不是最好的解决方案。对于一些还有‘造血功能’的经营主体,应当在刚性执法和柔性服务之间寻求平衡,既护航企业可持续发展,又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张正说。

为规范涉企案件执行,今年以来,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陆续出台工作实施方案等,建立健全规范企业执行工作长

效机制,强调要在充分研判案情的基础上,依法规范适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破产重整,让企业“涅槃重生”

“我们的工作保住了!”拿到批准重整方案裁定书后,广西某种养公司工人黎某的激动之情溢于言表。

因该种养公司无力偿还债务,债权人先后向法院提交了破产清算的申请。2018年7月,玉林中院裁定受理李某对该种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经评估,该种养公司所属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共计为1137万元,债权人申报债权额达15.17亿元。

“债务人的主要财产为集体土地使用权以及附着物,因手续不全无法拍卖变现,如果进入破产清算,这些财产的价值几乎为零。”该案主办法官蒋绍德介绍道。

为寻求破局之道,玉林中院多方走访主要债权人、同类企业、行业协会,调研企业重整的可能性。在综合听取各方意见后,合议庭认为该公司具有挽救价值,重整具有价值和可行性。

2024年8月,玉林中院拟定基本重整思路,裁定该案由破产清算程序转为破产重整程序。至此,一场针对清算企

业的“拯救战”拉开序幕。

该种养公司存在涉债人数众多、金额大、资产被重复抵押查封、衍生诉讼较多等复杂现状,查明原因成为首要解决的问题。在重整期间,玉林中院指导管理人全面接管企业,开展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召开债权人会议及时沟通重要事项,为后续具体开展救治工作打牢基础。

救助企业,关键在于“输血”,即引入重整资金。依托府院联动机制,玉林中院与玉林市投资促进局建立“破产处置+招商引资”机制,整合法院破产项目信息和招商引资平台资源,发挥招商团队项目策划包装专业优势,加大对破产重整项目的宣传推介力度,做深做实意向投资人前端服务,提升意向投资人的意愿和信心。

经多次向社会投资人、股权投资机构等单位或公司发出邀请,某集团公司抛出了橄榄枝,成为该重整项目的意向投资人。经与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益相关方的反复磋商,管理人形成了最终的重整计划草案。

得益于前期的充分沟通与相关信息的充分披露,重整计划草案获债权人全票通过,职工债权、税收债权等均实现100%清偿。

至此,该种养公司实现了“涅槃重生”,切实保障了3个行政村、64个村民小组、1569户村民的租金收益权

利。重整成功后,该种养公司不仅保留了经营主体地位,1800多亩土地也得到了重新活化利用,持续为村民带来每年46万余元租金收入,并在新的投资人的带动下以全新的面貌助力区域经济增长。

知产保护,为企业守护创新

“保护一个‘地标’,带动一个产业,富裕一方百姓。”地理标志作为一种重要的知识产权类型,是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的有效载体,同时也是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

金秋时节,容县自良镇中平村沙田柚基地的柚子成实现场,空气中弥漫着沙田柚特有的香味,让人心旷神怡。

容县被誉为“中国沙田柚之乡”,容县沙田柚是中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2024年,容县沙田柚种植面积达24万亩,年产量超40万吨,综合产值超42亿元。伴随着沙田柚产业的发展壮大,沙田柚交易的买卖、仓储、地理标志等纠纷也随之而来。

为了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容县人民法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积极开展源头预防和多元解纷工作,守护大家致富的“金果子”。

容县人民法院法官们走进果园,手

把手告诉果农如何使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智慧平台进行网上咨询、网上立案,同时就品种权保护、品牌仿冒、包装侵权、电商销售及贸易环节遇到的知识产权等法律问题,现场释法析理、答疑解惑。如今,沙田柚产业带动容县全县10万余人就业。

“在法治的护航下,产业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市场销售越来越稳定。”容县自良镇种植大户曾某说。

为加大地理标志司法保护力度,福绵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设立国家地理标志司法保护法官工作站。玉林法院通过该工作站开展相关知识产权案件巡回审判,回应当地产业发展和企业权益保障司法需求,为相关经营主体提供零距离、无缝隙、高品质的司法服务,打通地理标志纠纷处理快速通道,让“土特产”变成“金招牌”,不断助力乡村振兴。

从帮助企业重拾生机、推动产业焕发活力到助力百姓丰收致富,玉林法院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践行“抓前端、治未病”理念,坚持从企业需求出发,及时回应企业诉求,把司法服务做到企业心坎上,用一系列务实行动和举措诠释了司法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温度与力度。



玉林中院、福绵区人民法院和北流法院联合开展地理标志产业知识产权司法服务活动。



陆川法院干警在玉林国际香料交易中心向商户开展普法宣传。



容县人民法院法官为果农提供柚子买卖合同等方面的法律咨询。玉林中院供图

河南淅川:践行“两山”理念 守好一库碧水

□ 李金伟 张长海

自2014年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通水以来,已累计向北方受水区调水达700亿立方米,生态补水超106亿立方米,直接受益人口超1.14亿。

河南省淅川县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和渠首工程所在地。近年来,淅川县人民法院以“守好一库碧水”为己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践行“两山”理念,坚持“红色党建引领绿色审判”工作理念,积极助力生态与经济良性互动、水清与民富互促双赢,以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保障“一泓清水永续北上”。

优质、高效、便捷 护绿先锋

“为1400余年银杏‘树王’及众多唐宋时期的古树群发出《司法保护令》,是淅川法院以实际行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一项有力举措。”今年6月3日上午,淅川法院与县林业局、仓房镇政府联合为区域内严香寺古树群发出《司法保护令》。淅川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少普表示,以“司法+林业”协同守护这批“特殊公民”,不仅展现了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重视与决心,更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动实践。

结合区域特点,淅川法院在经过多次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后,制定出台《关于推进机关党建与审判工作相融合互促进的意见》及《关于加强渠首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见》,组建“4名员额法官+4名法官助理+5名书记员”的生态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团队,对涉生态环境的刑事、民事、行政、执行案件“四合一”专门化模式,以司法审判大格局,突出对各类生态元素一体保护、系统保护,构建淅川生态环境保护“升级版”。

生态环境合议庭依法受理涉资源类、环境类共61类案件,开辟快立、快审、快调、快执通道,以“优质、便捷、高

效”的服务,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犯罪行为,监督支持行政机关生态环境执法,妥善处理环境资源法律关系,提高当地群众环保意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通水以来,淅川法院审结各类环资案件1347件,积极开展司法领航服务蓝天工程、碧水工程、生态普法工程、生态执法大练兵等活动,守护绿色生态。

今年6月5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与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授予淅川法院环境资源法庭“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荣誉称号。该院环境资源法庭庭长陈璞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共建、共治、共享 聚环保合力

2023年8月14日,淅川法院在宝丰县巡回审理一起大气污染防治纠纷案件并当庭宣判。

这是淅川法院被河南高院确定为全省集中管辖环境资源案件的18家基层法院之一后审理的“第一案”,也是全省首例邀请省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库成员参加庭审的案件。

陈璞是本案的审判长,他表示,省

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库成员、郑州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副教授张伟和南阳理工学院副教授马春元为案件审理提供了专业指导和理论支持,提高了判决的说服力。

为了提高环境资源案件审判的专业化水平,淅川法院选任了20名具有生态环境资历的人员作为人民陪审员,建立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库和技术调查官库制度,并先后与郑州大学、南阳师范学院、南阳理工学院建立环境资源等合作关系,共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研究中心”,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有机融合、双赢互促。

针对生态流域特点,淅川法院与集中管辖范围内11个县区法院签署《全省法院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规定》司法协作框架协议,拓展环丹江口水库区三省六县法院司法联动平台的同时,建立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首尾呼应”格局;与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签订了《共建法治保水司法示范基地合作框架协议》等会商交流共享协作机制,推进区域司法协同治理,构建内接外联的多元共治工作格局。该协作机制建立以来,已先后召开各类联席会议13次、座谈会30余次,线上交流互动200余次。

刑罚、修复、补偿 护生态屏障

“因缺乏法律意识,我破坏了环境,我深感愧疚,愿意缴纳生态赔偿金……”法庭上,被告人董某在陈述中说道。

2024年7月31日,淅川法院环境资源法庭来到香花码头,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司法保护基地(以下简称南水北调司法保护基地)开展巡回审判,公开审理被告人彭某某、董某某、董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一案。

2023年10月,被告人彭某某、董某某挖土取土牟利,伙同被告人董某某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林地毁林取土。经勘验、鉴定,三被告人因取土致使林地毁损,面积达7342㎡。董某某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彭某某、董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宣判后,三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服判不上诉。

庭审结束后,法官结合案情向现场群众进行了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治宣讲,随后开展了“补植复绿,劳务代偿”生态环境恢复活动,引导群众共同守护生态环境。

近年来,淅川法院开展巡回审判17次,先后对13名被告人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判令31名被告人补植复绿610余亩,增殖放流花鲢、白鲢、草鱼等鱼苗150余万尾,受教育群众达到7万余人。

淅川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白云介绍,南水北调司法保护基地由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淅川法院及河南丹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共同设立,集巡回审判办案点、普法宣传教育点、增殖放流点、补植复绿点、劳务代偿点于一体的生态保护平台,旨在通过司法手段推动生态环境的修复与保护,教育引导生态环境侵权人从“破坏者”转变为“修复者”“参与者”“保护者”,共同守护渠首碧水,筑牢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的生态屏障。

“淅川法院聚焦核心水源区保护工作,创新机制,善于作为,通过办理高质量案件,让群众在绿水青山中真切感受到了法治力量和司法温度。”淅川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韩莉对此予以充分肯定。

这泓碧波清流正在法治之光的照耀下澎湃向前,奏响着法治碧水的美妙乐章。



淅川法院邀请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库成员参与巡回审判。

张长海 摄



淅川法院联合有关单位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张长海 摄



淅川法院干警在丹江口水库区开展普法宣传。

张长海 摄